

太
宏
大
師
全
書

于
右
任
題
圖

太虛大師全書
(太虛菩薩藏)

論
藏：
宗
用
論
(四)

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



心
理
學

佛教心理學之研究

——十四年春初在武昌佛學院講——

佛法廣博幽深、無乎不備，無乎不精；經論組織亦盡善美，無待後人弄斧。但應時世要求，以科學之方法爲分類之研究，亦吾人之責！心理學者，爲近世科學之要部，以後進之故，未至大成。佛法雖廣，要歸一心，故於心理闡之特詳。以此特詳補彼未成，佛教徒之義務有在，今略研究以立斯學張本。

世俗心理學，就生物及常人心理作用觀察，但爲敘列述明之記錄而已。過此以往，則爲溢出常人經驗範圍，非本科所應有事。佛教心理學不然，集類推論而外，又必抉擇善惡，指示修證，而後此學有所應用，不至空談學理。茲分三類研究：

一、情的心理學 隨生繫愛之爲情，謂隨所生異熟報之生命，繫縛愛著，以末那我癡、我執、我慢、我愛四惑爲中心。楞嚴以想輕情重分衆生之昇沉，

故鬼、畜、人、天，一分菩薩皆未離情，但有多少分別而已。瑜伽四真實中此爲世間真實，即是世俗常識。此類心理，既須究明末那四惑，同時必顯末那內執之賴耶，與外依之六識，由之以及相應心所、相分色法、分位假法等；徹底究竟，即此已非世俗心理學家所能望其項背，況後二類心理學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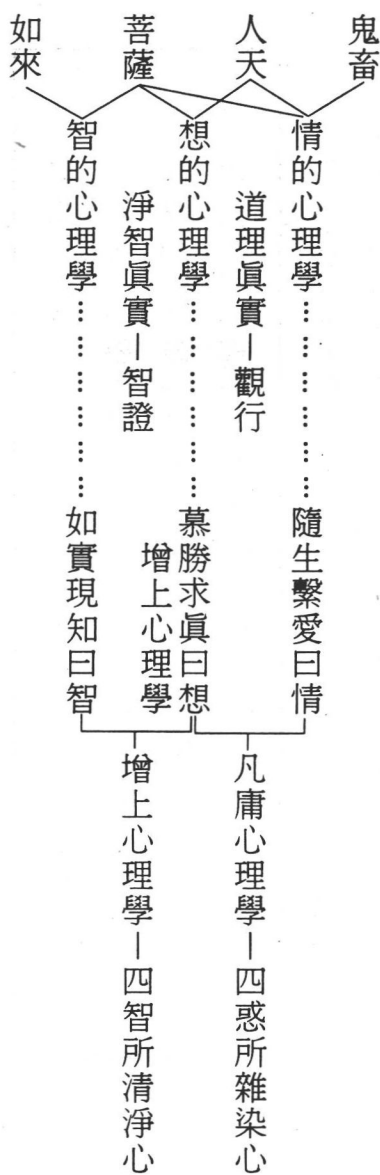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想的心理學 慕勝求真之爲想，或不滿意於現前之生活而別慕高遠，或不信任於幻衆之境界而推求真實，如希生天，願生淨土，及修世出世之定慧等。此種心理以第六識之作用爲最強，人天菩薩皆有而優降不同。四真實中爲道理真實，由觀行起，專爲研求真理之哲學、科學亦屬之，乃情的轉爲智的之樞紐也。

三、智的心理學 如實現知之爲智，謂現證諸法實相之無分別智，即淨分之八識與五徧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心所爲體。菩薩、如來同具而惟佛爲證極，四真實中爲淨智真實，由智證得。

如是三類心理，亦可合爲二類：情的心理與想一分，爲凡庸心理學，四惑

所染雜故。智的心理與想一分，爲增上心理學，四智所清淨故。如是三類二類，皆前染後淨，如欲修證，當捨前趨後。其方法如經論明，茲不詳述。綜上所說，結成左表，作嚙陀南。

世間真實——常識



(顯教記) (見海刊六卷三期)

行爲學與心理學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一 | 引論 |
| 二 | 論傳統心理學之淺狹 |
| 三 | 行爲學與心理學之分界 |
| 四 | 行爲學與心理學之裨益 |

- | | |
|---|---------|
| 五 | 行爲學與唯身論 |
| 六 | 行爲學與唯根論 |
| 七 | 結論 |

一 引論

西洋之傳統心理學，吾人向視爲淺狹，謂其未足盡心理內容之深廣。若探究其中古以來，從基督教之起源，則始爲研究基督教所謂靈魂之學；繼在文藝復興時代，由研究具體之靈魂者，演化爲研究唯心論，所謂「精神現象」——與唯物論的物質現象相對者——的「心」之學；繼而又演化爲研究主觀的「意識」之學。故其所云心理學者，由靈魂而心，由心而意識，故始終立在與肉體

或外物或客觀相對之一方面，爲研究所謂靈魂或內心或意識之學也。而所謂傳統的心理學，亦至演爲意識心理學乃成科學。此意識心理學，若推究其源于上古之希臘哲學者，所謂意識，初僅側重知識之研究；繼由盧梭等特別注重感情，乃並列知識與感情，爲構成意識之二成分；繼又由康德、叔本華等特別注意意志，乃並列知識與感情及意志，爲構成意識之三成分。知、情、意三分法之意識心理學，遂爲百年來傳統心理學之定例。然所研究之意識，大抵指成人醒時顯然之心理現象而言；繼研究到成人睡時，及兒童與動物等本能的反射作用，有非顯然之意識所能包括者，遂有潛意識或閼下意識之說明以濟其窮。復因孔德、斯賓塞等所倡之社會學漸興，於是研究到群眾心理，又有社會意識、民族意識、國民意識等說明。雖合離異趣，繁簡有殊，對於心識的研究，未實未盡，而爲研究與物理相對之心理，則大致從同。名以心理學，固猶可名實相符也。

然傳統心理學，其研究之對象爲成人意識，其研究之方法則內省爲主，而

觀察爲輔者也。繼因內省之經驗，各人不同，不能成爲科學之公例，漸多注重觀察方法者。以成人意識之不易觀察也，於是侈爲群眾心理之測驗、兒童心理之測驗、動物心理之測驗。心理學家不管其主觀的成人意識，而務以群眾或兒童或動物的心理爲觀察之對象，於是漸變其研究方法，以觀察爲主而內省爲輔，浸假取銷內省而專主觀察，以求合於研究物理的科學方法，成立等於物理之一般公例，於是乃有行爲派心理學興起。行爲派心理學，初始於美國之瓦特生，纔有十多年之歷史。但以其合於研究物理之科學方法，得多數熱心科學者之研究興味，不斷的從事觀察實驗，對於傳統心理學又勇猛的加以攻擊，頗有突飛之進步。於是遂蔚爲心理學界新起之一強國，與傳統心理學所派分之各派相對抗。由此派研究之結果，對於吾人所謂心理，頗增加不少之發見。此派以基於物理的「反射作用」及「交替反應」，以解釋一切心理現象，皆目之曰行爲；而主張取銷意識，以但是行爲故。有藉思想以證有意識者，則目思想爲「隱微言語」而取銷思想；有藉動機以證有意識者，則目動機爲「遲延反應」而取

銷動機。然意識、思想等，本爲非物理的「心理名義」，故研究意識等學，可名心理學；今行爲派即一切解釋爲基於物理所起的行爲，而取銷一切心理名義矣，顧猶襲用心理學之一學名，殊爲不合！故有主張取銷心理學一名而改爲行爲學者，吾則贊成其改稱行爲學，而視爲另成之一科學；非有行爲學，即可取銷心理學也。其義試分析言之：

二 論傳統心理學之淺狹

何言西洋傳統心理學之淺狹耶？以吾人所謂心理學，應包括八個心識及五十一個心所有法爲研究之對象。而傳統心理學之基於基督教以靈魂爲研究之對象者，既同吾人所破除之神我，唯是妄執之一空名，全非事實；而演爲基於唯心論哲學之心的心理學，與近於科學之意識心理學，又大抵祇研究得吾人所謂八個心識中之第六意識及其相應心所，且亦多遺漏舛誤之處，其爲淺狹可知矣。

又傳統心理學以內省爲方法，而大抵以成人意識爲其研究之對象。此成人

意識即凡庸成人之心理也，下不遍於兒童與一切有情類——有情類即一切動物——之心理，上不及於聖智成人之心理。且於凡庸成人之心理，亦祇及其膚淺者，其為淺狹又可知矣。

吾對於心理學，嘗有兩次論及。一見於刊在道學論衡之教育新見篇中，是就一切凡庸有情類之心理言者，以其所有者之唯在「情」也，故以情為普遍基本，而分此「情的心理」為情感、情習、情識、情意之四幹。後是在於第五年海潮音月刊上，又發表一篇由「凡庸有情類」進及「聖智有情類」與「佛陀」之心理，而大分「情的心理學」、「想的心理學」——亦曰情智的心理學——、「智的心理學」三級。情的心理學，則研究遍於今人已知之一切動物，及其餘未知諸動物之心理者也。想的心理學，則研究一切修學佛法之三乘賢聖的心理者也。智的心理學，則研究佛陀的心理，或阿羅漢、辟支佛之心理者也。此其橫廣豎深，與彼兩相形對之下，彌可見西洋傳統心理學之淺狹也。

三 行為學與心理學之分界

何故贊成行爲派心理學改稱行爲學，不贊成以行爲學取銷心理學耶？以行爲學可與心理學分界，猶行爲學可與生理學、物理學分界也。蓋行爲有二：一、如云意行、語行、身行——即身、語、意三業——之所謂行爲，是倫理學範圍內之行爲，可名爲規範的行爲學，或狹義的行爲學；二、如云諸「行」無常，一切有「爲」法之所謂行爲，是遍於一切因緣生法之行爲，可名爲說明的行爲學，或廣義的行爲學。行爲學既自認非倫理學，且自認非心理學，則考其所云「行爲」之義，應是廣義的行爲學。如有行爲派學者云：

將一張紙摺過一次，便留下一個印象，而對於第二次的摺紙生一種影響。不僅摺紙如此，無論什麼物體，若受一種外界影響，總可和過去發生關係，而影響將來。所以在某種限度之內，我們也可以說物質界有時間或空間超越性，不過物質沒有自覺罷了。

依此、可見行爲派所云的行爲，不限於有機體的行動，而一紙一葉之被動，亦可包括於彼所云行爲之內。則彼所云行爲，應等於「諸行有爲」之行爲可

知矣。有爲諸行，就其具形，可分爲「有情衆生」與「無情器界」；就其含素，可析爲「根塵等色法」及「心心所等心法」。唯「色法」——五塵——之一分者爲「無情器界」，具足「色法」與「心法」之全者爲「有情衆生」。就有情、無情之色法以研究說明者，爲物理學、生理學；就「有情」之心法以研究說明者，爲心理學；就「有情無情及色心法」之行動事爲以研究說明者，爲行爲學；就「人」或「有情」之行爲以究明其規範者，爲倫理學。雖一切不能離開行爲派所云行爲而單獨存在，然對行爲學既可別有物理學、生理學、倫理學，何獨不可對行爲學而別有心理學耶？

若以心理不能離行爲而存在，故但以行爲學包括心理學，而不能別有心理學者，然行爲即動作，凡「有」皆「動」，絕無可離行爲動作而存在者，則亦應以物理等不能離行爲故別無物理等學。反之、行爲派既許對行爲學別有生理學等，豈不應許別有心理學耶？何者？諸法緣生，互相資應，絕無有一法可離絕於餘法者，亦絕無有一法不涉入於餘法者。若因觀察餘法不離此法，即執祇

有此法而無餘法，則不唯可以但有行爲學而別無心理學乃至別無倫理諸學；且亦可但有倫理學，而別無行爲學乃至物理諸學也。若能觀彼於此雖不可離，而彼非無特有之德，則對行爲學可別有生理學等，亦何妨可別有心理學耶？

行爲派難之曰：行爲不離物理、生理，而彼物理、生理非無特有之德，故應別有物理、生理諸學。而心理則正是行爲，而無特有之德，換言之，心理學與行爲學名異實同，故今既正其名曰行爲學，不應別有心理學也。答曰：若云心理別無特有之德，則心理之非無特有之德，證據正復不遠。如前所引行爲派云：「我們也可以說物質界可有時間或空間的超越性，不過物質沒有『自覺』罷了」。行爲既承認有此自覺，又承認是物質所無，則此自覺，非心理之特德是何？無自覺的行爲，是物理的行爲；有自覺的行爲，是心理的行爲。雖皆不離行爲，對行爲學既不妨別有物理學，亦何妨別有心理學！蓋凡自覺即是心理，心理雖復非一，若無自覺即非心理。有情衆生所有之情，換言之，即是有自覺而已。能覺他的心必有自覺，無自覺的亦必不能覺他。諸心所之自覺，即其

「自證分」；其「能覺」他，即其「見分」；被覺之「他」，即爲「相分」。有自證分及見分及亦可爲相分者，則爲心理。此自覺者，就有情言，即於有情而云自覺；就「眼識聚」乃至「藏識聚」言，即其一自聚以云自覺。究其根本，則由一一心識，一一心所有法，各有自覺，故能自覺。使無此一一各有自覺之心法，無自覺之物質，又安能憑空突有自覺耶！研究及說明此一一各有自覺，且能覺他者之特殊事體，即吾人所謂心理學。

行爲派曰：我儕所謂行爲，廣義雖可遍於萬有，而今謂心理即是行爲之行爲，則專指動物之有機體的活動而言。動物之有機體，非礦物等之無機體，故動物之有機體的活動，可以有自覺的活動，不同礦物等無機體，不能有自覺的活動。所以自覺的活動，亦動物有機體的行爲之一。豈動物有機體的行爲之外，別有汝所謂自覺心理之事耶？答曰：動物有機體，吾人謂之「有情身」。礦物身——即無機體——不同植物身，植物身不同動物身，豈唯「組織」不同，亦由「成分」有殊。使非成分有殊，則用礦物成分作動物之組織，何以不能成

爲有自覺之動物身也？物含鹹之成分則有其鹹，物含有自覺之成分則有其自覺；不含鹹之成分不能有鹹，不含有自覺之成分不能有自覺，其例正同。故正由礦物身無自覺之成分，故無自覺；動物身有自覺之成分，故有自覺耳。動物身所有自覺成分，即爲心理研究之對象。伴此自覺成分與無自覺成分之活動曰行爲，或伴此諸成分所組成的礦、植、動物身之活動曰行爲；心理是心理，行爲是行爲，各有研究之對象，各成說明之學理。安可以動物身之行爲學取銷心理學也？

行爲派曰：我儕以科學方法研究說明之科學，貴有客觀之對象，可爲實驗之觀察。而汝但據自覺爲研究心理對象，則自覺但爲主觀而不是客觀，既不能從客觀爲實驗之觀察，不唯不成科學方法所究明之科學，且既非被知之客觀，則不入於可知範圍，在我儕之可知範圍中，實無此自覺心理之一事，又安能有研究說明此絕無之事的心理學耶？答曰：先不云乎？有自覺的既能覺他，亦可被覺，既可被覺，豈非被知之客觀耶？且君等客觀、主觀之分界，以何爲標準

而定耶？若以自有情身爲主觀而餘爲客觀，則客觀應但是他身而非自身，然則將謂但有他身而自身實無耶？如曰自身可被知故，自身亦有客觀存在，則君等以自身爲客觀時，又指何事爲主觀耶？主觀、客觀，相待而立，設無主觀，亦無客觀。又安可以知客觀自身之主觀自心爲無耶？向者自有情身曾爲主觀，今可轉爲客觀，則自有情心雖爲主觀，亦何不可易爲客觀耶？諸有自覺之心心所，可互爲主客觀，亦猶諸有自覺的有情之可互爲主觀、客觀耳。若云身等諸物有形體之恆續存在，故可爲客觀之研究，而所謂自覺之心理飄忽無定，內省互異，故不能爲客觀研究，但可從身之行爲以研究之者；夫心心所等誠多有不恆續者，然自有爲諸行變動不居觀之，無不利那謝滅，新新不住不相到者，又安有恆續之身物可研究耶？自剎那生滅之相續觀之，雖心心所亦不無恆續者，亦何嘗不可供客觀之研究耶？且自覺非知耶？即祇現一剎那之心心所，既自覺矣，即被知矣——如自證分之知見分——，何嘗不在可知範圍中耶？故依吾人之說，有無自覺非能知者，若色法等；然無有不可被知者。以自覺知能之心法，